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

#### **委任執行董事**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黃潔莉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廣東佳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國際業務部總監。彼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黃女士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專業，在市場營銷、全球重點客戶開拓和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享有基本月薪人民幣63,518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黃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特別是其深厚的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被視為非常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i)黃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黃女士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石瑛女士(「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女士，60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專業，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先後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合金加工工藝研究室高級工程師、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科研處高級工程師及副處長、有研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集成電路材料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秘書長，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84)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85)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河北中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031)獨立董事。

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石女士有權享有年薪港幣120,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石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石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概無其他有關石女士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及石女士加入本公司。

###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尹福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保持不變。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鐘暉先生

石瑛女士

薪酬委員會：

鐘暉先生(主席)

劉國輝先生

黃潔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理覺先生(主席)

劉國輝先生

鐘暉先生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